

高報酬、低成本、低風險等資訊，吸引民眾進行借貸或投資。

而對於 P2P 以高報酬、低成本、低風險等資訊，吸引民眾投資，可能涉有公平交易法「廣告不實」行為。另外，由會員一對一放貸形成初始債權，再賣出由其他會員投資，輔以高報酬吸引民眾投資，可能涉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「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」。對於這部分貴會是否有加以掌握？目前是否有主動進行瞭解？而現行三家網路借貸平臺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？而對於網路借貸平臺的管制後續貴會將採取什麼措施？

余委員宛如書面意見：

案由：本院余委員宛如，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基金，作為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之經費，以全年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達 55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，基金來源似有低估，及宣導活動費用似有高估之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書，將「依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，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」，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

二、該基金來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%，預計收入 1,200 萬元；以此反推，本年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預估為 4,000 萬元。經本席統計公平會官網資料，至 5 月 18 日止，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已達 9,431 萬元；即使扣除 4 月下旬長榮國際儲運等 21 家事業合計遭罰 7,260 萬元的鉅額罰款，今年至今罰款收入也已達 2,171 萬元；預估全年度罰鍰收入應可超出預算數，故 4,000 萬預算收入顯有低估之嫌。

三、該基金預估今年將以 1,000 萬元經費，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 550 人次參加反托拉斯宣導活動，平均每人經費 1.81 萬元。參與宣導活動的 550 人次，其身分是一般民眾、企業中高階主管，還是企業主？再者，每人平均活動經費高達 1.81 萬元，遠高於一般宣導活動的水準。以上疑點，請公平會說明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。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及臨時提案，有 1 案。

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案」審查項目 105.5.25(三)

單位決算部分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臨時提案：

經常接獲民眾反映，市售導航裝置（GPS）動輒數千元，但內容錯誤百出，也未及時更新，以致民眾被導航至錯誤路線地點，甚至可能發生性命財產危險。例如，有機車騎士被導航上國道；有女性消費者被導航衝入湖中；導航入田中、荒郊野外更是家常便飯。

公平會應儘速進行調查、制定罰責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，達成公平交易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賴士葆

連署人：曾銘宗

主席：盧委員，我們剛才溝通過，本案是不是要將「管理法規及制定罰則」改為「並依法處理」？好，謝謝盧委員。

剛才在詢答時，公平會也表示沒有意見，同意在 2 個月內作出書面答復。請問各位，對於本議案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委員，對於審查項目以及提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審查結果：本次審查有關單位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列。請問各位，對於審查結果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1 時 44 分）